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等要求，以及山东省教育厅工作部署，结合学院信息公开实际，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周期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咨询联系方式：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办公室（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青年路 2799 号，邮编：261011，电话：0536-2600108，邮箱：sdjmxxybgs@163.com）。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4-2025 学年度，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关于信息公开的有关精神和工作部署，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有关规定和《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工作要求，以《山东经贸职业学院章程》为依据，严格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切实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将信息公开与学院治理、教育教学、服务保障深度融

合，为加快推进学院“双高计划”学校建设，持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一）聚焦“体系优化”，强化信息公开顶层设计

本学年，学院根据人事调整及时更新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制定《2024-2025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学院依法治校重点任务。认真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逐项细化落实公开要求，修订《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细化至 14 大类 156 项内容，坚持信息公开事项条目完整、更新及时和操作便捷。同时，明确“一级目录学院统筹、二级目录部门负责、三级条目专人维护”的责任体系。

（二）聚焦“责任压实”，完善信息公开运行机制

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室牵头协调、部门分工落实、师生共同监督”的工作机制，各职能部门配备专职信息员 1 名。学院办公室定期开展专项督查，确保信息发布“零延迟、零差错”。强化部门合作共享、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提高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通过不断完善公开内容，建立信息发布分类公开机制，更好满足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人士对学院最新办学信息的检索需求，持续提升学校办学透明度、社会影响力和受众满意度。

（三）聚焦“规范安全”，筑牢信息公开保密防线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学院保密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完成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安全排查 2 次，确保“公开

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式和信息数量

1. 网络及微平台载体：通过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官方网站及二级单位网站、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 2105 条，统一信息门户公开信息 1123 条；学院 OA 系统公布学院党委、行政发文 136 个，发布党委会纪要、院长办公会纪要 72 个；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50 条、微信视频号发布信息 79 条、抖音号发布信息 43 条。在山东教育发布 APP 发布信息 302 条。

2. 会议平台：本学年，通过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党委（扩大）会、院长办公会、院领导周碰头会、全院中层干部大会、党建工作会议、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安全工作会议、招生工作会议、预算工作会议、教学工作及学生工作专题会议、重点工作调度会、师生座谈会等重要会议，及时传达党中央和国家、省市及上级部门的决策要求，部署学院重大工作事项。

3. 校外发布平台：学院充分利用新华网、经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大众网等媒体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205 条。通过山东省教育年鉴、山东省供销社年鉴、潍坊年鉴等发布信息 3 篇。

（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严格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学院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包括：

1. 基本信息公开情况：通过学院官方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公开办学规模、院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院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基本信息，按时编制发布信息公开年度报告。通过学院官方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及学院办公系统以公文形式公开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及年度工作要点、重点工作清单等。

2.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发布《2025 年招生章程》《单独考试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简章》等文件，公开分批次招生计划、历年录取分数线，新生复核情况公告等。

（1）招生文件公开：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阳光招生”要求，提前发布各类招生章程及实施细则，确保政策透明。2025 年 2 月发布《2025 年单独考试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章程》，详细说明两类招生的报名时间、考试方式、录取规则。2025 年 5 月发布《2025 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章程》，内容涵盖学校概况、招生专业、录取规则、收费标准、资助政策等，明确普通高考、单独招生、综合评价等多渠道招生的报考条件及流程。

（2）分批次招生计划公开：学校按招生类型分阶段公布计划，涵盖普通高考、单独招生、综合评价等多个批次。2025 年 1 月公布《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专业计划一览表》，明确各专业招生人数。2025 年 6 月发布《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2025 年分专业招生计划》，明确夏季高考各专业招生人数及科类要求。

（3）录取分数线与数据公开：学校通过招生网及时公开录取结果及分数线，方便考生查询参考。2025 年 3 月发布《2025 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考生成绩查询》《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2025 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拟录取名单公示》。2025 年 5 月，发布《2024 年各专业录取最低分、最高分、最低位次》，汇总近 4 年各专业录取数据，包含普通类、艺术类、校企合作等不同类型，为考生志愿填报提供历史参考。

（4）新生复核与申诉机制：学校建立全流程透明的成绩复核与录取申诉渠道。2025 年 3 月发布《2025 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考试成绩复核程序》。2025 年 8 月夏季高考录取后，开通“山东省 2025 年夏季普通高考录取查询”系统，并发布《录取结果复核情况公告》，确保无异议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学院通过“招生章程-计划公布-成绩查询-录取公示-复核反馈”全链条信息公开，实现了招生过程的透明化。公开内容覆盖政策文件、分专业计划、分数线、申诉渠道等核心要素，符合教育部“阳光招生”要求，为考生提供了清晰的报考指引。

3. 财务资产信息公开情况：公开 2025 年预算、2024 年决算、2025 年教育收费标准（学费、住宿费严格按鲁价费发〔2019〕8 号文件执行），公示物资设备采购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272 条，修订发布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5 项。

（1）预算与决算公开：强化收支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2025 年 3 月，发布《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2025 年单位预算》，发布《2024 年决算公开》，明确预算编制依据、收支总体安排及重点支出方向。

2025 年 8 月，学校官网“信息公开-财务信息”专栏公开《2024 年度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决算》，包括收支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等。

（2）教育收费标准公开：严格依规定价，明细公开透明。

2025 年 7 月，发布《2025 年收费标准公示表》，严格按照山东省发改委、教育厅最新批复执行。在招生章程、新生入学须知、学校官网“信息公开”专栏同步发布，并列明收费依据文件编号。

（3）采购与招投标：全流程公示，保障公平竞争。

本学年度，在学校官网“招标公告”专栏共发布采购招标及中标信息 272 条，涵盖：物资设备采购、建设工程招标、服务类采购等。

（4）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强化内控。

结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政府会计制度》最新要求，对原有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形成 5 项新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采购项目论证管理办法（试行）》《自行采购管理办法》《采购人代表遴选管理规定》。制度修订后通过会议审议，在学院官网“信息公开”专栏及办公系统同步发布，并组织二级单位负责人专题培训。

学校通过“预算决算全公开、收费标准明码标价、采购招标流程透明、制度修订动态更新”的方式，实现了财务资产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常态化。

4.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包括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干部任免、人员招聘情况，岗位设置管理和聘用办法，领导干部社会兼职和因公出国情况，争议解决办法等。

5.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包括各类全日制在校生数量，专业设置情况（新增专业 5 个、撤销专业 5 个），课程设置情况，实践教学学分占比 30.87%、选修课学分占比 16.01%，发布《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4 年度）、《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2024-2025 学年度）。同时在招生就业网发布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的申请和管理规定，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等。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工作安排，修订学生管理相关制度 16 项，在学院官网“信息公开”专栏及办公系统同步发布，供广大师生查阅。

7. 学风建设信息公开情况：在学院官网“信息公开”专栏公布《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职责补充规定》《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和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

8. 对外交流与合作情况：公开 2 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情况，分别为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与韩国湖南大学合作举办大数据与会计专业专科教育项目、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与韩国又石

大学合作举办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专科教育项目。

9. 其他信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涉及学院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院已在《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范围、形式以及受理机构和联系方式。本学年，学院信息公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本学年，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未发生涉密信息外泄事件。

四、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

学院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全社会以及校内师生的监督，能够及时准确公开公示规定的内容和信息。对于广大师生及社会公众的来电来函咨询工作，均及时按照规定流程办理，向相关领导汇报。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由各职能部门及时以适当形式回复。本学年，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运行良好，得到了师生和社会公众的肯定。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学院没有因信息公开工作而受到举报、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问题与改进措施

学院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积累了一定经验，但目前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信息公开平台整合不足，网站、业务系统

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部分信息公开内容更新不够及时，信息公开内容时效性及专业性需进一步提高；部分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学院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信息公开资源整合，借助学院官方网站升级改造、智慧大脑平台建设等工作，设置信息公开二级网站，优化各二级单位网站，整合分散信息，设立统一入口，升级检索功能，提升用户查找效率。二是深化信息公开内容提质增效。除按清单规定公开的条目外，适当探索增加特色栏目。可结合学院“双高计划”学校建设情况，增加“双高计划”建设进展、师生满意度测评结果等明细数据。通过院长信箱、领导接待日等，畅通院领导、各职能部门与师生员工“面对面”沟通渠道，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建议，及时解决师生员工急难愁盼的问题，充分保障师生员工对学院工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三是加强调研，积极调研学习兄弟院校先进经验，加强学院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2025 年 10 月 30 日